

证券代码：870875

证券简称：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不超过 4,990,000 股（含 4,99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475,000.00 元（含 12,475,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 年 9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133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对象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实际发行股份 4,99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12,475,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0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410C0006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16410078801100002746	12,475,000.00	10,698,769.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开立的募集专项账户（账户：16410078801100002746），并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浦发银行许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475,000.00
加：利息收入	5,268.77
2、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480,268.77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1,781,498.90
采购原材料	1,679,163.90
中介机构费用	102,000.00
手续费支出	335.00

4、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698,769.87
----------------------------------	---------------

四、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相关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